

证券代码：002254

股票简称：泰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02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- 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
- 2、预计的业绩：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35,000 万元—45,000 万元	盈利：96,565.87 万元
	比上年同期下降：63.76% —53.40%	
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	盈利：27,000 万元—37,000 万元	盈利：85,133.49 万元
	比上年同期下降：68.29% —56.54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51 元/股—0.66 元/股	盈利：1.41 元/股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但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进行了预沟通，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（一）主营业务影响

2022 年公司业绩同比下降，主要原因在于：（1）受下游需求不足和供求关

系的影响，氨纶产品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跌，盈利水平同比大幅下降；（2）芳纶产品产能逐步释放，同时市场需求旺盛，产销量增加，利润稳步提升。但芳纶业务的增长不足以弥补氨纶利润的下滑，导致 2022 年业绩同比降幅较大。

2022 年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和产业布局。烟台及宁东基地新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；增量业务全面起势，智能穿戴、绿色制造、生物基材料、信息通讯、新能源汽车、绿色化工六大新业务，陆续进入小试和中试开发阶段，绿色印染产业化项目正式启动，锂电池隔膜中试项目进入设备安装尾声，莱特美[®]纤维锂电池中试项目正在建设期，为公司新的发展方向与发展路径奠定基础。

（二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土地收储有关政策的规定，2022 年收到峨眉山路厂区前期搬迁补偿款项对公司 2022 年度的业绩影响约 5,300 万元，具体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 月 31 日